## 電文騎

##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函

地址:112023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1段1

號

承辦人:廖毓茹 電話:02-28932509

電子信箱: ae3848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:北市警投分民字第11330334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萬安演習宣導資料(32564663 1133033452 1 ATTACH1.pdf、

32564663\_1133033452\_1\_ATTACH2.jpg \ 32564663\_1133033452\_1\_ATTACH3.

jpeg \ 32564663\_1133033452\_1\_ATTACH4.jpeg \

32564663\_1133033452\_1\_ATTACH5.png \ 32564663\_1133033452\_1\_ATTACH6.png \ 32564663\_1133033452\_1\_ATTACH5.png \ 32564663\_1133033452\_1\_ATTACH5.png \ 32564663\_1133033452\_1\_ATTACH9.png \ 32564663\_1133033452\_1\_ATTACH10.

png · 32564663\_1133033452\_1\_ATTACH11.png ·

32564663\_1133033452\_1\_ATTACH12.png \ 32564663\_1133033452\_1\_ATTACH13.png \ 32564663\_1133033452\_1\_ATTACH14.png)

主旨:有關「113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47號)演習」,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旨揭「萬安47號演習」訂於113年7月23日(星期二)13時30 分至14時實施,為強化全民防空整備作為,落實全民防衛 動員,惠請貴單位即日起至演習結束期間,運用跑馬燈液 晶字幕、對外網站、「FB」及「LINE」社群廣為宣傳,並 於113年7月10日前將宣導照片圖檔(如:JPG)逕傳本分局 業務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:ae3848@police.taipei。
- 二、惠請區公所各里辦公處於演習當日中午12時至13時,利用 里廣播系統宣傳演習事項,俾利轄區里民知悉。
- 三、惠請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協助以跑馬燈宣導。

北投國小 1130703

四、另貴單位建築物處所如係屬市政府列管防空避難處所,請 於演習當日警報發放時,開放民眾進入避難,並建議張貼 方向指引牌及請樓管或保全人員協助引導。

正本: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 科學校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臺北市立中 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、幼華學校財團 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北 投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德國 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 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 區文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、臺 北市北投區桃源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 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義方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湖田實 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大屯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 北投幼兒園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、臺 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(第四區隊)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(立農公園地下停車 場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(路燈隊北區分隊)、臺北市北投區 公所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(北投區行政中心聯合防護團)、臺北市北投區 戶政事務所(北投區行政中心聯合防護團)、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北投就業服務站 (北投區行政中心聯合防護團)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(捷運工程 局北投聯合防護團)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工務管理處(材料試驗課)(捷運工程 局北投聯合防護團)、臺北市立圖書館(北投分館、秀山民眾閱覽室、石牌分館、 清江分館、吉利分館、永明民眾閱覽室、稻香分館聯合防護團)、臺北市政府環 境保護局環境檢驗中心(衛生環境檢驗大樓聯合防護團)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檢驗 科(衛生環境檢驗大樓聯合防護團)、臺北市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(衛生環境檢驗 大樓聯合防護團)





第2頁,共2頁